**公共管理学院2024级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工作细则**

公共管理学院2024级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工作由学院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委员会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根据《浙江大学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办法》（浙大发本〔2016〕109号）、《浙江大学本科生院关于<浙江大学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办法>（浙大发本〔2016〕109 号）中条款修改补充的通知》（浙大本发〔2021〕21 号）和“2023级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工作的通知”执行。

**一、学院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委员会**

由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分管本科生思政工作党委副书记任组长，成员包括招生专业系系主任、本科生教学管理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

**二、招生专业类别、专业容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生类别** | **专业名称** | **第一轮容量** | **专业扩容** | | | |
| **（含三位一体人数）** | **第二轮容量** | **大一寒假申请** | **大一暑假申请** | **大二学年申请** |
| 社会科学实验班 | 行政管理 | 37 | 2 | 2 | 2 | 1 |
| 劳动与社会保障 | 38 | 2 | 2 | 2 | 1 |
| 土地资源管理 | 41 | 2 | 2 | 2 | 2 |
| 农林经济管理 | 27 | 2 | 1 | 1 | 1 |
| 专业招生 | 政治学与行政学 | 18 | 1 | 1 | 1 | 0 |
| 数字公共治理班 | 20 | - | | | |

（注：不含留学生及内地民族班学生等）

**三、主修专业确认方案**

**1.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分两轮进行：**

(1)第一轮确认只接收类内学生

第一轮确认按学生专业志愿优先级，自前向后、分批次进行确认。第一轮第一、第二志愿填报学院各专业但第一志愿未被接收的，优先保证可不参加第二志愿面试被第二志愿接收（第二志愿专业基本容量为0的除外）。

当申请人数大于专业基本容量（第一轮容量，下同）时，由专业组织面试进行遴选。专业遴选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接收。综合成绩＝高考相对成绩×50%＋面试成绩×50%

当申请人数不大于专业基本容量时，申请学生都作为接收学生。

(2)第二轮确认可同时接收类内或跨类学生

第二轮确认按学生志愿进行确认，学生只可填报一个志愿。公管学院社科大类专业对**浙江省、上海市、北京、天津、海南、山东等十四个省市实施高考改革的生源地学生跨类确认无选考科目要求，但只能高分转低分。**

各专业可组织笔试、面试或设置门槛课程及相应成绩要求等多种方式进行综合考察遴选，接收有明确专业志向、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的学生。

专业遴选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接收。综合成绩＝高考相对成绩×50%＋面试成绩×50%

当申请人数不大于专业第二轮容量时，申请学生都作为接收学生。

**2.高考相对成绩计算方法：**

学生高考成绩（文/理）

高考相对成绩＝—————————————————×100

生源地省市的（文/理）最高高考成绩

说明：不分文理的新高考省份以专业组或专业为统计单元。

**3.主修专业确认工作的程序:**

(1)学生本人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在教务信息系统递交申请；

(2)申请人数大于规定容量的专业组织学生面试进行遴选；

(3)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委员会审核；

(4)确认结果在学院网站上公示；

(5)确认结果报学校审核。

**四.转专业**

1.根据学校规定每位学生自入学起2年内有一次申请转入有余量专业的机会。拟申请转入相关专业的学生，请在每年夏、冬学期结束前提出书面申请，具体申请时间请关注学校通知。

跨校级代码确认视同转专业，学生跨校级代码确认后不得转专业。

数字公共治理班（荣誉项目）若在专业招生、第一轮和第二轮主修专业后仍有空余容量，学生可在转专业阶段申请转入。

2.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设“转入基本条件”：

①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每长学期有效学分不低于20学分，即大一寒假申请转专业不低于20学分，大一暑假申请转专业不低于40学分，以此类推；

②按“公共管理学院2024级接收学生转专业修读课程及学业基本要求”完成课程修读；（见附件1）

③已修外语类课程成绩合格且累计不及格课程学分少于5学分。

3.转专业审核

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由各专业系分别审核，一般采取面试或面谈的形式，并视情况予以同意转入或不同意转入。

专业审核结果包括：

①达到学院“转入基本条件”的原则上可直接接收；

②与学院“转入基本条件”差距不大，经专业审核同意接收的，由专业系负责人签写同意接收的具体理由，报学院审核后接收；

③不同意接收并附理由。

4.转专业审核结果经学院确认后在网站上公示接收学生名单。

**五、其他**

1.社会学专业的主修专业确认不适用本实施细则，由社会学系另行制订。

2.本细则由公共管理学院本科生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联系人：张老师 邮箱：edulemon@zju.edu.cn

公共管理学院

2024年9月26日

附件1：

**公共管理学院2024级接收学生转专业修读课程及学业基本要求**

| 序号 | 专业名称 | 修读课程名称 | 转专业课程要求及学业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行政管理 | ①微积分（乙）Ⅰ  ②微积分（乙）Ⅱ  ③公共管理学 | 1.大一寒假转专业申请：获得课程①学分（下同）  2.大一暑假转专业申请：课程①②  3.大二寒假转专业申请：课程①②或①②③，且至少修读1门3学分以上的专业基础/核心课程 | ①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每长学期有效学分不低于20学分，即大一春夏学期转专业不低于20学分，大二秋冬学期转专业不低于40学分，以此类推；  ②已修外语类课程成绩合格，且累计不及格课程学分少于5学分。 |
| 2 | 劳动与社会保障 | ①微积分（乙）Ⅰ  ②微积分（乙）Ⅱ  ③线性代数（乙）  ④公共管理学 | 1.大一寒假转专业申请：课程①  2.大一暑假转专业申请：课程①②或①②③  3.大二寒假转专业申请：课程①②③或①②③④，且至少修读1门3学分以上的专业基础/核心课程 |
| 3 | 土地资源管理 |
| 4 | 农林经济管理 |
| 5 | 政治学与行政学 | ①应用统计学  ②文科高等数学  ③政治学原理  ④公共管理学 | 1.大一寒假转专业申请：课程①或②  2.大一暑假转专业申请：课程①或②、③  3.大二寒假转专业申请：课程①或②、③或④，且至少修读1门3学分以上的专业基础/核心课程 |
| 6 | 数字公共治理班（荣誉项目） | ①微积分（乙）Ⅰ  ②公共政策学  ③公共管理学  ④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 1.大一寒假转专业申请：获得课程①学分  2.大一暑假转专业申请：课程①②  3.大二寒假转专业申请：课程①②③或①②④，且至少修读1门3学分以上的专业基础/核心课程 |
| 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由各专业系分别审核，采取面试或面谈的形式。 | | | | |